

訴 願 人 ○○診所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廢字第 40-099-09008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20 分至本

市大同區民族西路○○號訴願人診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未依規定貯存醫療廢棄物，乃以 98 年 9 月 15 日環稽中勸字第 AA002503 號環境稽查勸告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立即改善，不定期複查，複查仍未改善將依法告發處罰，並交由訴願人代表人○○簽名收執。嗣原處分機關復於 99 年 1 月 15 日 14 時 45 分派員前往上址稽查，發現訴願人將一般未開封之藥品

與生物醫療廢棄物混存，廢尖銳之針具置於一般室溫之木櫃內，未依規定貯存於專用冷凍櫃內，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貯存事業廢棄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存證，並開立 99 年 9 月 28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F18058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

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30 日廢字第 40-099-090082 號裁處書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0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1 月 4 日

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11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採證照片未能證明訴願人有未依規定貯存廢尖銳器具、感染性廢棄物等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違規事實，乃以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

474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